

#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48,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28,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签订了《保证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首航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首航”）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为人民币7,7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广东首航提供担保的总额为84,96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广东首航提供担保的总额为66,7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158,3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可用担保额度为 20,000 万元。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首航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11-17

3、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东升北路 1 号（一照多址）

4、法定代表人：许韬

5、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广东首航 100%股权，广东首航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方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	--------------	---------

	(未经审计)	(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644.49	120,445.13
利润总额	1,286.19	19,630.44
净利润	1,354.12	18,938.70
	2026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534.02	203,511.87
负债总额	181,477.79	161,809.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179,783.34	160,795.66
净资产	43,056.23	41,702.11

9、经查询，广东首航资信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首航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的最高债务金额：人民币 7,700 万元

担保期间：《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但是(a)如果任何担保债务在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尚未到期，则保证期间自最后到期的担保债务的到期日起开始计算；且(b)如果汇丰银行根据《保证书》第 4.5 条退还担保债务，则与该退还的担保债务有关的保证期间自该担保债务的退还日起开始计算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a)广东首航在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汇丰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广东首航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b)至汇丰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

利息); (c)因广东首航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广东首航支付的其他金额; 和(d)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汇丰银行执行《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9,7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1.70%;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2,808.46万元,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3.33%。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形。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保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